創新經營學院組織章程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院組織章程。

二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經遴選產生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院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：

  （一）商品創意經營系

  （二）商業設計管理系

  （三）數位多媒體設計系

四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章另訂之。

五、本院並設有院務發展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學術委員會，以利院務之推動；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六、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七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